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統計表

等別	類科 編號	類科	用人 機關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司法院	60	20	80
			法務部	78	-	78
合計				138	20	158